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5 月 5 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民政事務局的下述編外職位，由 2021 年 9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個政府建築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問題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下稱「康體科」)現有 1 個職銜為項目總監(體育園)的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將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到期撤銷。民政事務局需要維持由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繼續領導轄下啟德體育園組監督啟德體育園(下稱「體育園」)項目的推展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民政事務局康體科 1 個職銜為項目總監(體育園)的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由 2021 年 9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由

民政事務局康體科的工作

3. 民政事務局康體科負責推動體育發展，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即體育專員)掌管，其下有 3 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輔助，分別是 1 名常額職位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即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以及均屬編外職位的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即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和 1 名政府建築師(即項目總監(體育園))。康體科的組織圖和現行職務與職責分配，分別載於附件 1 和 2。

體育園

4. 體育園項目耗資 319 億元，是政府近數十年最重要的體育基建投資。體育園位於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佔地約 28 公頃，將會是全港最大的體育設施，提供多個世界級體育場地，包括設有 50 000 個座位的主場館、設有 10 000 個座位的室內體育館和設有 5 000 個座位的公眾運動場。

5. 主場館的主要設計特點包括以「東方之珠」為概念的外牆設計；可完全開合的頂蓋；與南看台座位相連的寬敞活動平台；以大型玻璃幕牆構建而成的無邊際看台，可飽覽維多利亞港景色；南看台座位下方的可升降開口設計，以便在球場上搭建舞台；正門旁邊的項目展覽廳，用以推廣體育運動和介紹啟德的歷史；主廣場下方跨越承啟道的平台下通道，可用作額外的室內人羣疏導路線。

6. 體育園的其他特點包括以貫通南北的體育大道為主軸，連接體育園內各項主要設施及毗連的車站廣場、港鐵啟德站、港鐵宋皇臺站，直達海濱長廊；主廣場上方設有大型幕篷，為舉辦大型活動時提供充足的遮蔭；南端露天階梯劇場，以加強園景平台與海濱長廊之間的連繫；前啟德機場的精確進場雷達站會活化成教育展區，展出機場儀器和文物。

7. 除了體育設施，體育園內還有作營運用途的辦公地方、零售設施和餐飲店鋪。體育園的設計圖和地盤照片載於附件 3。

8. 體育園項目現處於設計和興建階段。根據最新的工程計劃和施工進度，體育園預期在 2023 年下半年竣工。

需要保留項目總監(體育園)編外職位

9. 2016 年 5 月 20 日，財委會通過開設 1 個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即項目總監(體育園))，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8 個月，專責監督體育園的建造工程。

10. 該職位開設後，項目總監(體育園)負責監督「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的招標和批約工作，督導技術服務顧問和工料測量顧問，監察駐地盤人員團隊的設立，也負責管理體育園的「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項目總監(體育園)的主要職務包括－

- (a) 監督合約方轄下設計、興建和營運團隊的組織架構和組成；
- (b) 檢視和審批初步設計、風洞測試、銜接相鄰地盤的設計、躉船轉運站的設立和場外預製設施的安排；
- (c) 協調海路和陸路物流安排，以便運送超大型預製構件；
- (d) 統籌設計和興建計劃；以及
- (e) 維護地盤安全、質量和環境許可證的合規標準，並密切監控開支。

11. 項目總監(體育園)將繼續履行啟德體育園組主管的職責，帶領由專業和技術人員組成的內部項目團隊，監督技術服務顧問、工料測量顧問、合約方和分判商的工作表現。此外，項目總監(體育園)身兼體育園項目的監督人員，既負責管理體育園的「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亦須檢視和審批承建商提交的設計方案，並且監督工程進度，維持各項標準和監控開支，以保障政府利益。

12. 體育園項目已大致完成設計發展和初步的建築、結構、屋宇裝備和園景建築設計，而現正進行外牆、室內裝置、標誌、保安和資訊科技系統的詳細設計。目前尚有其他事項須按合約審批，包括大量的詳細設計方案、屋宇設備綜合圖、綜合工程圖、施工圖、物料和樣板。項目總監(體育園)會監督有關的設計發展，運用先進的建築信息模型，協調不同專業領域的工作，並會給予指示，務求迅速解決各項有可能影響完工時間的問題。體育園項目的設計協調工作，在設計和建造階段期間會持續繁重，直至 2023 年。

13. 在建造工程方面，項目總監(體育園)會監督設計方案在整個施工過程的落實情況，並會密切監控體育園項目的工程進度、現金流和開支，以期在預算內如期完工。此外，他會維持施工期間的地盤安全、環保和質量標準。隨着打樁工程完成，以及樁帽、下層結構和上蓋結構工程展開，建造工程會由土木和結構工程為主擴展至涉及其他建築專業領域，工程將更趨複雜。臨近建造階段結束時，有關測試和運作的監督工作會在 2023 年最為繁重。項目總監(體育園)作為駐地盤人員編制委員會成員，負責監察技術服務顧問的駐地盤人手，並檢視和審批擬議駐地盤人員編制方案。他亦會從首長級層面監察承建商的人力資源，確保有足夠人手應付工程進度，按計劃如期完成體育園項目。項目總監(體育園)會繼續跟進場外工程的監工安排，並尋求相關政府部門協助解決(例如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引致的)物流問題，以及妥善安排巨型鋼結構桁架的海上運輸路線。

14. 項目總監(體育園)是體育園「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的監督人員，負責確保體育園項目符合法定要求。鑑於項目性質獨特，合約方須制定專門領域的研究，例如消防工程方案和人羣疏散分析。項目總監(體育園)會監察這些專門領域的研究，並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意見，確保相關事宜妥為落實。體育園在 2023 年開幕前，項目總監(體育園)會負責與消防處協調，以便完成消防裝置的法定驗查工作，並監督合約方取得所需的營運牌照。

15. 項目總監(體育園)除了監督該「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還須在首長級層面指導就與其他決策局和部門的協調，以配合其他工務工程，例如機電工程署的區域供冷系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共融通道、路政署的中九龍幹線和建築署的車站廣場工程。此外，項目總監(體育園)須就啟德發展區基礎設施和規劃的相關事宜，提供策略性意見；並就毗鄰的酒店和辦公室發展項目是否符合批地條款的工程規格附表要求，向地政總署和屋宇署提供意見。

16. 鑑於體育園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和重要性，在這項目推展的關鍵階段，保留 1 名具足夠資歷並在推展政府工程項目和管理建造合約方面有豐富經驗的高層專業人員，實在不可或缺。考慮到體育園「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的設計和建造階段預計完工時間，我們建議保留項目總監(體育園)的編外職位，由 2021 年 9 月 1 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項目總監(體育園)的擬議職責表見附件 4，啟德體育園組的組織圖見附件 5。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7. 項目總監(體育園)會由共 40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包括 37 名有時限公務員職位人員和 3 名非公務員合約／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註。該等有時限公務員職位涵蓋建築師、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園境師、康樂事務經理、技術和秘書職系，當中 4 個有時限職位會在 2021-22 年度開設，而現有 7 個有時限職位會在 2021-22 年度按不同期限保留。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8. 我們曾研究可否由民政事務局內其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承擔項目總監(體育園)職位的職務。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職務相當繁重，工作量已不勝負荷，要兼顧多項新增和持續推行的措施，例如監督精英體育培訓系統、改善對在職和退役精英運動員的支援、支援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的發展、提升體育總會的管治和運作透明度、檢視對足球發展的撥款資助，以及落實各項為隊際體育項目、殘疾人士和學校而設的體育推廣和發展計劃。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亦全力專職提供首長級支援，職責涵蓋規劃體育園的運作、監督新公共體育設施的規劃工作(包括 2017 年 1 月《施政報告》公布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中所承諾提供的新設施)、檢討香港體育設施的供應情況、監督與體育和康樂用途有關的土地事宜、推行政府有關提升香港作為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中心地位的體育政策、監督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的行政管理工作、處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事務部的內務管理事宜(財政事宜除外)等。民政事務局內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亦全力處理範圍廣泛的政策事宜，要在不妨礙履行本身的職務下兼顧項目總監(體育園)的工作並不可行，而他們亦不具備政府建築師的專業知識監

^註 該 37 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中，4 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將在 2021 年到期撤銷，其後這些現有職位的職務會由相應的非公務員合約／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履行。

督體育園後續的建造工程。因此，我們需要有 1 名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提供專門的政策督導，確保各方合作無間，適時完成體育園項目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民政事務局康體科以外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載於附件 6。

對財政的影響

19.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保留擬議的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2,283,6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3,169,000 元。

20. 至於上文第 17 段所述，在 2021-22 年度開設或保留以支援項目總監(體育園)的 11 個有時限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總額為 11,512,2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15,952,000 元。

21. 我們已在 2021-22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所需款項，並會在其後年份的預算中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22. 我們已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將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編制上的變動

23. 過去 3 年，民政事務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0+(5) [#]	10+(5)	10+(3)	11+(5)
B	90	88	86	79
C	211	205	198	185
總計	311+(5)	303+(5)	294+(3)	275+(5)

註－

A－相等於首長級薪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民政事務局有 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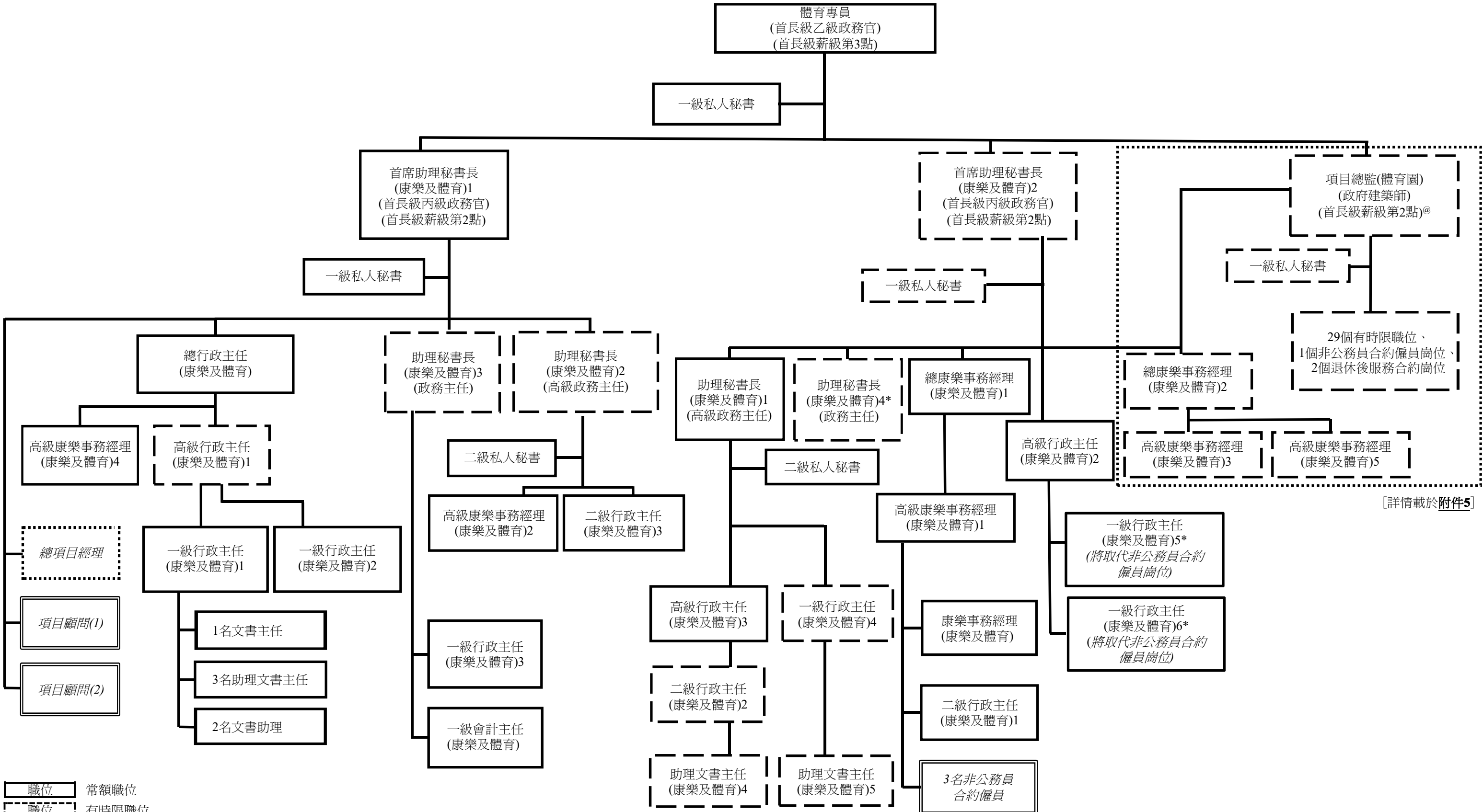
24.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保留擬議的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並考慮到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5. 由於擬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民政事務局
2021 年 4 月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現行組織圖



[詳情載於附件5]

職位	常額職位
職位	有時限職位
崗位	退休後服務合約崗位
崗位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 將開設的職位／待聘人員

[@]建議保留的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21年9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2023年12月31日

康樂及體育科轄下各部／組的職務與職責分配

康樂及體育部(1) 由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掌管	康樂及體育部(2) 由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掌管	啟德體育園組 由項目總監(體育園)^註 掌管
- 體育政策與策略舉措的整體協調工作 - 推行體育政策，以推動體育普及化和精英化 - 支援體育委員會和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 為現役和退役運動員提供支援 - 足球發展事宜 - 殘疾人士體育發展事宜 - 隊際運動項目發展計劃 - 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的資源管理事宜 - 體院發展事宜 - 體育總會的管治事宜和與體育總會聯絡的一般工作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管理工作 - 與海洋公園大熊貓有關的事宜和煙花匯演事宜 - 康樂及體育科的行政管理工作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康樂事務部與財務相關的內務管理事宜，包括費用和收費事項	- 就啟德體育園的營運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和設立監察機制 - 監督新公共體育設施的規劃工作，包括「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 - 督導有關香港體育設施供應情況顧問研究的工作和跟進該項研究提出的建議 - 監督與體育和康樂用途有關的土地事宜，包括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 推行措施以提升香港作為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中心的地位 - 支援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監督「M」品牌制度的推廣工作和推行情況 - 監督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的行政管理工作 - 負責康文署轄下康樂事務部的內務管理事宜(財務事宜除外)	- 監督啟德體育園項目的推行情況，確保符合合約條文、法例規定和政府的既定標準 - 監督體育園項目的設計與興建計劃、預算、資源和工程質量 - 監察承建商的施工情況 - 協調相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和機構，以解決落實體育園項目時有關的專業和技術問題

註 現時建議保留的編外職位。

啟德體育園的設計和興建



圖 1：啟德體育園鳥瞰圖



圖 2：主場館可開合頂蓋



圖 3：主場館南看台和平台



圖 4：主場館南看台的大型玻璃幕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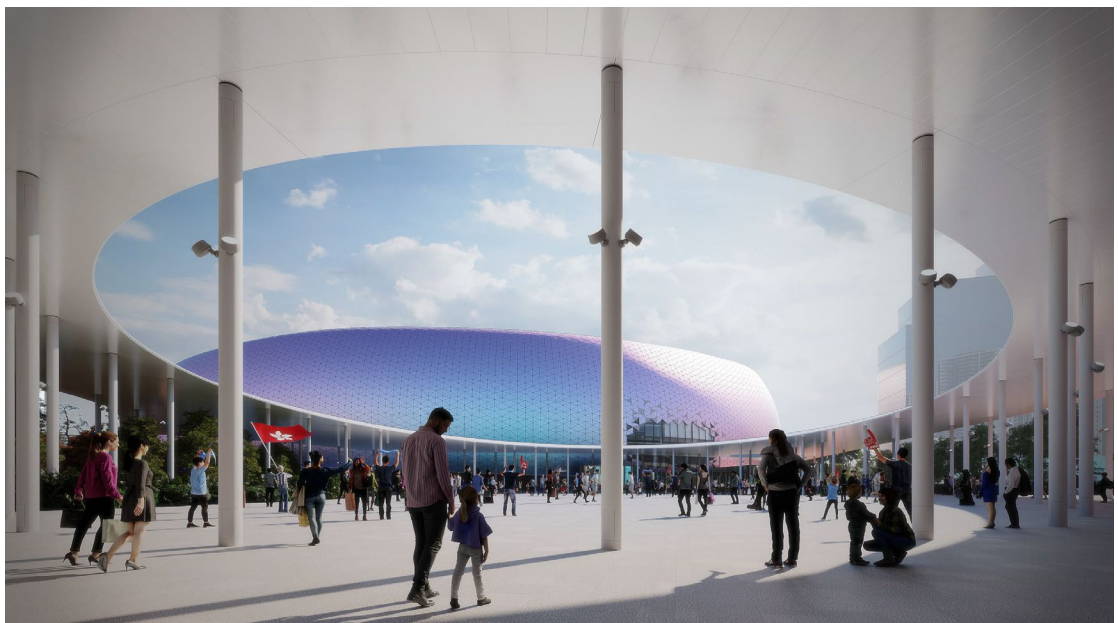


圖 5：主廣場幕篷



圖 6：南端露天階梯劇場



圖 7：啟德體育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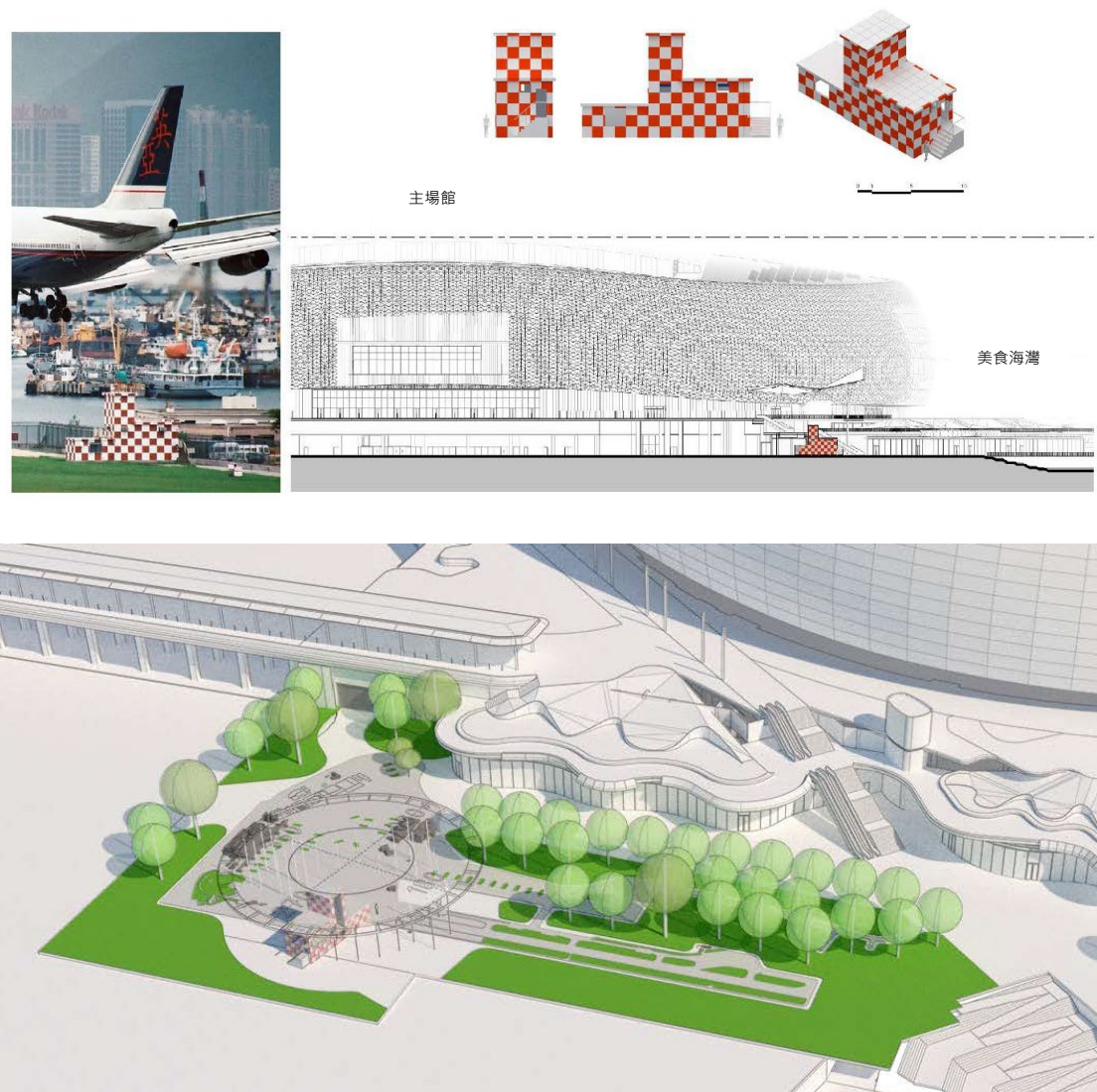


圖 8：舊精確進場雷達站活化項目



圖 9：興建進度照片

職責說明
項目總監(體育園)

職級：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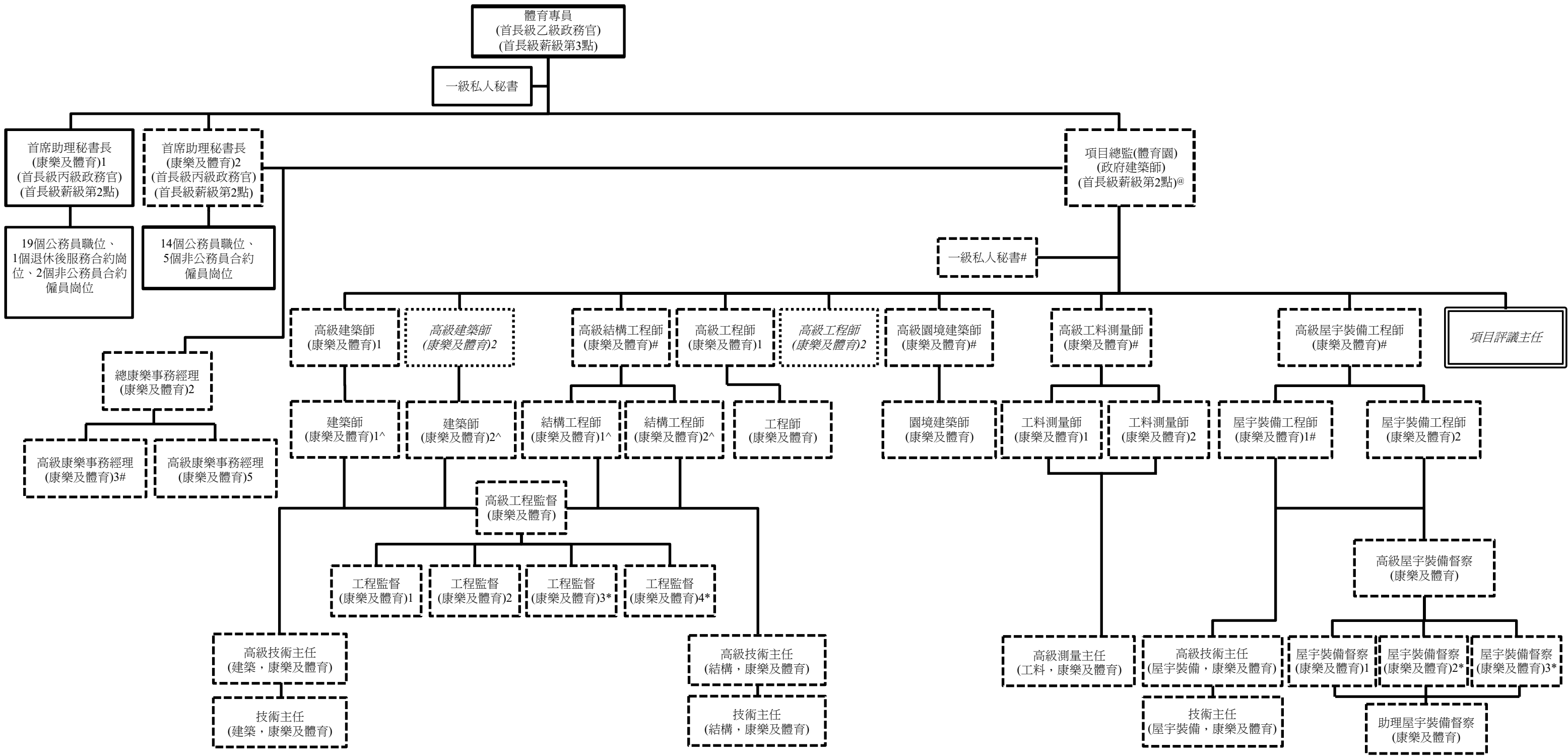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體育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監督啟德體育園(下稱「體育園」)的推展工作，以符合法例要求和現行政府標準，並向體育專員匯報項目的總體情況；
2. 從策略層面監督工程計劃、預算、施工質量和資源分配；
3. 在設計和興建階段擔任監督人員，管理體育園的「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下稱「合約」)；
4. 確保施工符合合約訂明的工程計劃、現金流和工程質量目標；
5. 適時就合約內有關落實設計和興建的事宜作決策，並按需要向體育專員提出建議；
6. 在技術團隊的協助下，就合約方提出的重大更改作適切考慮，並向合約的僱主(即體育專員)提出建議和徵求同意；
7. 發現有不合乎政府利益和標準做法的營運要求和項目時，向體育專員提出意見；
8. 從策略層面監督技術團隊按合約的設計和興建部分推展工程；
9. 協助體育專員處理公眾諮詢和立法會相關事宜，並出席立法會會議；
10. 擔任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領導的項目督導委員會秘書，並執行該委員會就合約設計和興建部分的決定；

11. 擔任駐地盤人員編制委員會成員；
 12. 擔任由體育專員領導的顧問檢討委員會成員，檢討民政事務局聘用的體育園項目顧問的表現；
 13. 在設計和興建階段擔任項目管理小組主席；
 14. 管理專業和技術人員團隊；以及
 15. 監督合約方和分判商的工作表現。
-

啟德體育園組擬議組織圖



職位	常額職位
職位	有時限職位
崗位	退休後服務合約崗位
崗位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 將在2021-22年度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

^ 將在2021-22年度到期撤銷並由非公務員合約／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接替的非首長級職位

將在2021-22年度按不同期限保留的非首長級職位

@ 建議保留的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21年9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2023年12月31日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以外
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和職責

1.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負責青年發展政策和青年宿舍政策，以及督導相關項目、青年交流與實習、生涯規劃活動、青年發展基金、青年共享空間計劃和香港青年服務團。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擔任青年發展委員會的秘書。
2.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負責領導關愛基金秘書處，為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提供支援；就推行關愛基金的措施，協調決策局／部門和各持份者的工作；監督關愛基金秘書處管理的特定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監督關愛基金的財務管理和整體撥款分配工作；監察關愛基金的運作，並評估關愛基金的成效；負責社區發展政策、與執行贍養令有關的贍養政策、與遺囑、無遺囑者遺產、財產繼承及遺囑認證有關的法例；以及負責郵票政策。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負責處理青少年制服團體的資助事宜；負責青年廣場、推廣在學校以外的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等事宜；為發展義務工作提供支援；以及管理多元卓越獎學金。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須推廣從家庭角度制定的政策和家庭核心價值，以及擔任家庭議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秘書。
3.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負責賭博政策、社會企業政策、娛樂事務牌照、與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相關的事宜、與宗教團體的聯繫工作、有關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和華人廟宇委員會的事宜，以及政府新聞處的內務管理事宜。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負責管理「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物業及各個信託基金；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發出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工作；以及擔任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和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的秘書。
4.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負責文化藝術軟件政策；表演藝術的政策與撥款；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資助事宜；香港與內地、澳門和台灣的文化交流；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事宜；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的內務管理事宜；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事宜；以及與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藝穗會、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藝術發展基金小組委員會、表演藝術資助小組委員會和藝術教育小組委員會有關的事宜。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負責統籌「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

5.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負責公共和私人博物館、視覺藝術、公共圖書館、有關視覺藝術的公共藝術、非物質文化遺產和粵劇發展等的政策及相關事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文化和表演設施的規劃工作；以及香港與其他國家的文化交流工作。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負責與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香港藝術中心和亞洲文化合作論壇有關的事宜；以及就香港文化藝術界的人力資源狀況和培訓需要進行研究。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在達致《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所訂明的目標和履行相關職責方面的表現；監督分別由西九管理局和康文署營運的文化藝術設施之間的銜接事宜；與西九管理局聯繫，以監督有關為博物館和表演藝術場地訂立組織架構並設立管治機制的事宜。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負責監察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為配合西九文化區內文化藝術設施啟用而進行的節目與服務規劃進度；監察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在開發文化軟件方面的政策與工作；以及監察優化財務安排的落實情況和該項安排與營運和發展文化藝術設施之間的銜接情況。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負責監督西九管理局在培育本地藝術人才、聯繫持份者和拓展觀眾等方面的政策與工作，以及負責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的內務管理事宜。
-